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89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

郭思妘

陳佳宜

何彥臻

被告 李金標（即李朝彬之繼承人）

柯李朝琴（即李朝彬之繼承人）

李阿妹（即李朝彬之繼承人）

李阿鳳（即李朝彬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
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平川秀一郎，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
02 代理人變更為今井貴志，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提出委
03 任狀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李朝彬前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利息按
10 年息18.2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延
11 滯期間利息按年息20%計算。詎其於民國92年9月23日起即
12 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尚欠款新臺幣（下同）40,000元（含
13 本金39,100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又訴外
14 人大眾銀行將該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嗣李朝彬
16 於94年9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未辦理限定或拋棄繼
17 承，應概括繼承被繼承人李朝彬財產上一切權利與義務。爰
18 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現金卡消費契
19 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0 主文所示等語。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22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4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

30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郭麗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6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陳怡如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13 合 計	1,990元	